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8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937,1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886,482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71,620 股）。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